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8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环土壤[2020]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和旅馆等排水，以及农村餐饮行业经隔油处理后的排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是指以对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为主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

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环土壤[2020]65号）等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以及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投运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的监督工作，按要求对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及时向属地政府移交非正常运行设施名单，并抄报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第六条 推行建设运维一体化，原则上由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履行相应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明确日常运行维护要求，负责督促指导非正常运行设施改造提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大小、技术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维单位，将运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非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提升。

第九条 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完成

施工后，经试运行，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条 为便于管理、降低成本，原则上县域范围内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统一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行维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维单位，应当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巡查检查、清渣清淤、设备检测维修、出水水质要求等具体要求，以及运行维护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要依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负责对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排除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定期向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运行情况、进水量和出水水质等情况。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留档保存，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得超标排放。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主体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废弃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评估认定为确无改造价值的，要及时采取替代措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管控。设施报废后，要妥善处置和管理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剩余资产（土地、设备等），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处置核算工作。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向设施运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修。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单户或多户合用的分散式处理设施，或化粪池、收集池等收集转运设施，由乡镇、村自行运行维护管理。

村（居）民应做好户用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不影响公共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参与监督公共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上报。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并会同设施主

管部门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乡镇村级自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对处理规模在20吨/日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监测频次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监测结果作为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出水水质检测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